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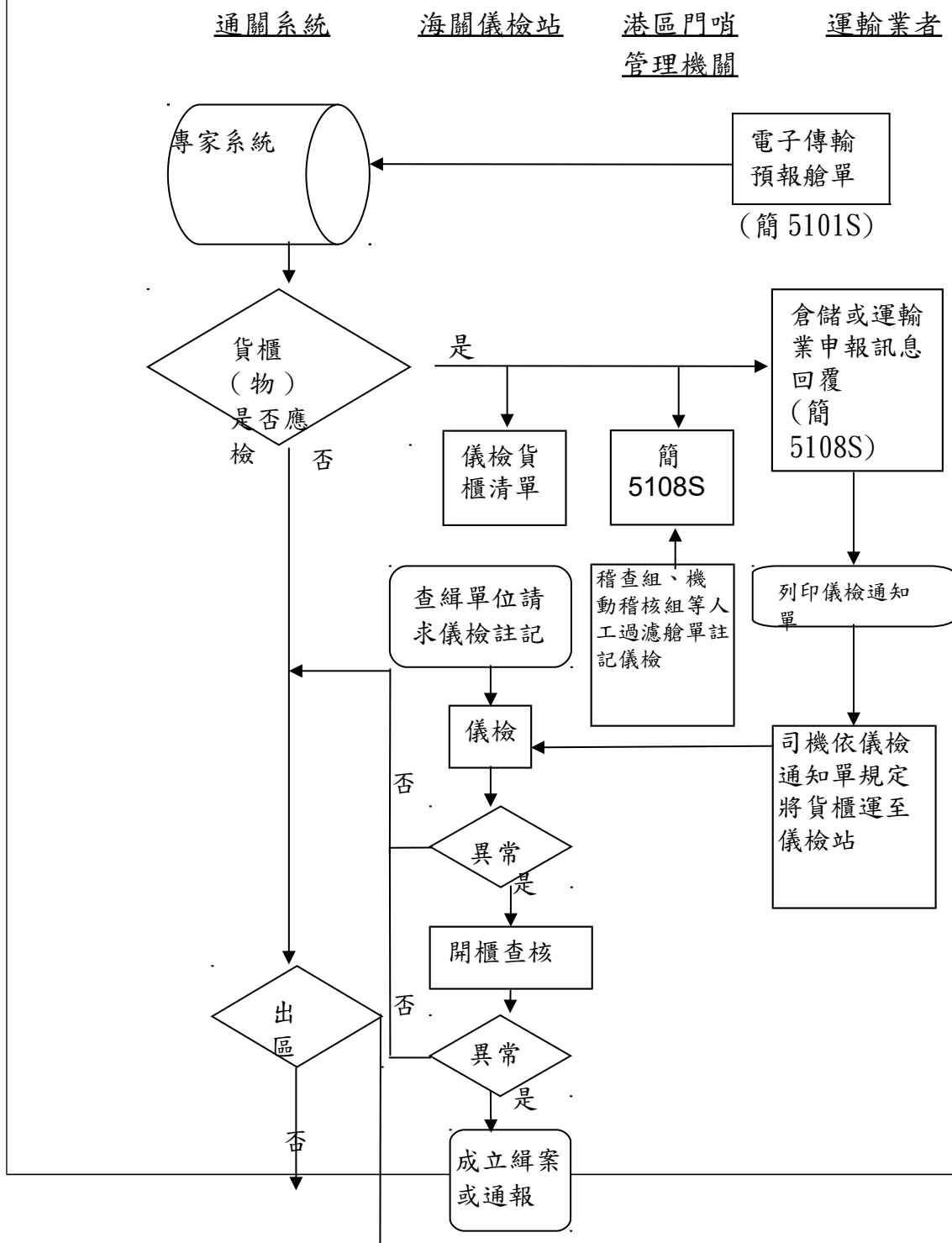
基隆關貨櫃貨物儀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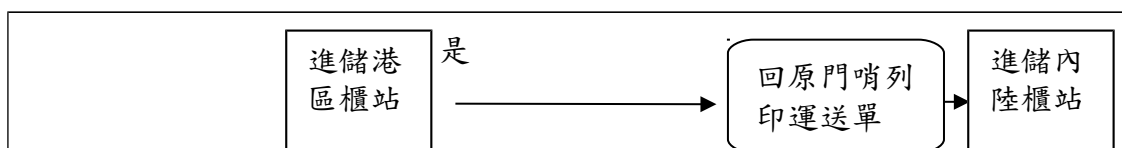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進口貨櫃(物)艙單階段儀檢(CX)作業流程 研訂單位：稽查組

一、法令依據

- (一) 海關試辦貨櫃貨物儀器查驗作業要點(98.10.14 台總局緝字第 09810217131 號)
- (二) 研議儀器查驗訊息格式及各海運關稅局作業程序會議紀錄(98.11.4 台總局緝字第 0981023735 號)
- (三) 海關試辦貨櫃貨物儀器查驗作業流程及辦理宣導事宜，應注意一致性原則(98.12.23 台總局緝字第 0981026985 號)

二、作業流程





三、作業順序

- (一) 運輸業者將艙單資料傳輸至海關通關系統。
- (二) 海關依專家系統及選定應檢貨櫃。
- (三) 海關以簡 5108S 訊息通知運輸業、倉儲業及港區門哨管理機關應檢貨櫃。
- (四) 運輸業者列印艙單階段貨櫃(物)CX 儀檢通知單。
- (五) 拖車司機持單將應檢貨櫃於指定時間內運至儀檢站受檢。
- (六) 海關查緝單位認為有必要進行儀器查驗者，經簽准「儀器查驗」，並加封電子封條或派員押運至儀檢站查驗。
- (七) 儀檢正常或開櫃檢視後正常之貨櫃，卸存海關核准場地；有異狀者，除於電腦註記異常狀況外，並於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開櫃查核；如仍無法確認者，海關得加封電子封條或派員押運至海關核准卸存地點續行查核或通報進口通關單位續辦。
- (八) 卸儲港區之貨櫃儀檢後，拖車司機持經儀檢站核章之儀檢通知單，將貨櫃卸存海關核准場地；應檢貨櫃未經儀檢者，倉儲業者不得收櫃。
- (九) 卸儲內陸貨櫃集散站之貨櫃儀檢後，憑經儀檢站核章之儀檢通知單交關員解除控管後，由運輸業者列印運送單交拖車司機憑之出門哨。
- (十) 進口貨櫃(物)艙單階段已實施儀檢者，報單階段免列入儀檢。但海關接獲密報通報或因查緝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使用表格

- (一) 艙單階段 CX 儀檢貨櫃清單
- (二) 艙單階段 CX 貨櫃儀檢單